

正本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黃于祐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L4190@ntpc.gov.tw



11052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406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本標準業於107年9月12日起發布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9月12日本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71680511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

基本項目審查費，於實施者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繳納之。

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或於都市更新案件終止時，由本府通知實施者繳納之。

前項所稱都市更新案件終止，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實施者撤回都市更新之申請。
- 二、本府駁回都市更新之申請。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之合法建築物。
- 三、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輻射污染而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之建築物。
- 四、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且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申請都市更新案件，經實施者撤回或經本府駁回時，已繳納之基本項目費用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查費			說明
		二十人以下	二十一人至六十人	六十一人以上	
基本 項目	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六千元	七千元	八千元	人數之認定，以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總和計算之。
	申請事業計畫	五萬一千元	五萬七千元	六萬三千元	
	申請權變計畫	五萬五千元	六萬一千元	六萬七千元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九萬三千元	九萬九千元	十萬五千元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三萬二千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四千元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三萬九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一千元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四萬四千元	五萬元	五萬六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	一萬八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四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一萬八千元	二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六千元	二萬九千元	
加計 項目	同一事業計畫案件經召開第三次以上之專案小組審查會	一萬元 (每次加計)			
	同一權變計畫案件經召開第二次以上之專案小組審查會。但採事業計畫與權變計畫一併報核者，為四次	一萬七千元 (每次加計)			
	其他經專案小組或協調諮詢小組召開之相關會議	三千元 (每次加計)			
	重新召開公聽會或聽證會	五千元 (每次加計)	八千元 (每次加計)	一萬一千元 (每次加計)	